

調 查 意 見

一、本案確定判決經調查發現有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873 號判例可稽。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又「…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固非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者為限，倘受判決人因對有利之主張為原審所不採，事後提出證明，以圖證實在原審前所為有利之主張為真實，據以聲請再審，該項證據既非判決後所發見，顯難憑以聲請再審。」業據最高法院 28 年抗字第 8 號、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著有判例。

(二)查本案確定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

第 182 號判決，判定被告何○○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之事實理由略以：

- 1、據鑑定人石台平法醫於該院證述：「由屍體照片所示，認定屍體頭頸部有遭受明顯擠壓，至於輪胎的輾壓，從照片上看並不明顯，除了頭頸部之外，死者身體其他部位沒有遭受車輛輾壓，也沒有碰撞的痕跡。受到車輛底盤的擠壓，一定會有大量的血液噴濺痕跡。……，所以車輪經過身體的部分，會血肉模糊、骨頭粉碎；但是在這邊沒有看到。所以我不認為死者身體有遭受車輛輾壓，死者的傷都在頭頸部，頭頸部如果被車輛輾過，也是會嚴重變形，會扁；但是本案並沒有看到這種情況，只是廣泛表皮磨損傷害，所以我判定不是輾壓造成，而是擠壓。」等語。
- 2、被告所駕車輛左前保險桿下支板上及左後輪內三角架上噴濺血跡經鑑定與死者型別相符。
- 3、參酌國立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小客車應係左側曾經觸壓被害人身體，且左輪曾經輾壓被害人之可能性極高」等情，則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以左輪擠、觸壓被害人頭頸部，致被害人有上述外表傷情，可以認定，是一審判決原認定「以致駕駛上揭車輛『碾壓』潘○○」應更正為「以致駕駛上揭車輛『以左輪擠觸壓』潘○○」。
- 4、被害人頭頸部的傷勢因受被告駕駛車輛擠觸壓所造成，故頭骨尚完整，則被告的車輛既未「輾壓」過被害人頭（臉）頸部，則法醫驗斷書圖示上記載被害人左臉上的輪胎印與被告的自小客車輪印記、胎痕不相同的事實，既無扞格且與本案犯行無關。

(三) 惟查：

- 1、本案驗斷書、鑑定意見書及確定判決所載，被害人左臉頰「輪胎印」，經本院調查堪認係「排氣管護板」所造成印記（痕），並非輪胎印記，該等鑑驗結果誤認在先，從而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車輛既非「輾壓」被害人致死，故而排除鑑定報告誤為「輪胎印」實為「排氣管護板印」之證據調查，顯屬有誤。

據新竹市警察局 95 年 9 月 11 日肇事車輛勘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10 月 20 日刑醫字第 0950140645 號鑑驗書，被告何○文所駕自用小客車左前保險桿下支板上血跡及左後輪內三角架上各沾有少許之血跡，符合被害人潘○○型別。然該 2 處血滴痕跡，如該車駛經潘○男躺臥現場及其四周之際，與潘○男血漬處或沾有血跡散落物發生接觸時，亦可能沾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該署相驗卷第 47 頁）、國立交通大學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及確定判決所述，被害人左臉頰「輪胎印」（影像如附件一，相驗卷第 64 頁），因肇事車輛擠觸壓被害人臉部致死；既非「碾壓」被害人臉部致死，故上開被害人左臉頰因輪胎碾壓造成「輪胎印」事證，因與犯行無關予以排除。國立交通大學函送第一審法院之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交訴字第 67 號卷第 262 至 264 頁）載稱：該胎紋為「斜交菱形塊狀」，以目視比對，其與被告所駕自小客車輪胎胎紋並不相符。本院調查人員自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間，檢視 4 汽車輪胎維修廠、1 大型汽車保養廠及路邊所停汽車，迄未見可能造成類似該胎紋樣

式之輪胎，並發現被害人左臉頰印記（原判決稱「輪胎印」），與部分汽車於底盤下方裝置、用以降低排氣管熱度傳導至底盤之金屬「排氣管護板」樣式之一相契合（附件二：本院透過汽車保養廠於99年12月29日拍攝之「排氣管護板」照相圖片），雖已無法實際量測被害人該印記尺寸，然兩者明顯相當。故本案肇事車輛底盤下方應裝置有該種紋路樣式之「排氣管護板」，致擠觸壓被害人左臉頰造成印記，惟經本案驗斷書、鑑定意見書先是誤認為「輪胎印」，從而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車輛是以「以左輪擠觸壓」被害人頭部致死，既非輪胎「輾壓」被害人頭部致死，故而排除鑑定報告誤為「輪胎印」實為「排氣管護板印」之證據調查，顯屬有誤。

2、被告於案發當時駕駛之 DG-8431 號自用小客車，並未發現裝置「排氣管護板」，或其他足以造成本案被害人左臉頰印記之物，被告入獄，恐係冤抑。被害人左臉頰印記與部分汽車「排氣管護板」樣式之一相契合，並非輪胎所致「輪胎印」，為本院調查時發現之新證據，且有利於受判決人，似有聲請再審之事由：

(1) 前揭被害人左臉頰印記既為肇事車輛所致，肇事車輛底盤或車身下半部，應裝置有與造成被害人左臉頰印記相當之該種紋路樣式之「排氣管護板」。依本案被告案發當時所駕 DG-8431 號車輛之牌照登記書，該車為 1997 年 9 月出廠之排汽量 1590CC 之 ROVER 416 SLI 車款。考量該車是否經過改裝，本院於 100 年 1 月 3 日覓得 1997 年 10 月 2 日發照之牌照號碼 98XX-UY 之同廠、同排汽量、同型車款，經檢視

及拍攝照片，未發現裝置「排氣管護板」，或其他足以造成本案被害人左臉頰印記之物。

(2)再據新竹市警察局肇事車輛勘查報告及所檢附照片(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交訴字第 67 號卷第 197 至 229 頁)，被告所駕車輛底盤下方並無裝置「排氣管護板」；本院復派員於 100 年 3 月 5 日檢視案內 DG-8431 號自用小客車及拍攝照片，未發現該車裝置「排氣管護板」，或其他足以造成本案被害人左臉頰印記之物。

(四)綜上，被告於案發當時行經肇事現場所駕駛之 DG-8431 號自用小客車，並未裝置「排氣管護板」，或其他足以造成本案被害人左臉頰印記之物，被告經判決入獄，恐係冤抑。被害人左臉頰印記與部分汽車「排氣管護板」樣式之一相契合，並非輪胎所致「輪胎印」，為本院調查發現之新證據，且有利於受判決人，似有聲請非常上訴及再審之事由。

二、本案多次送請鑑定，以鑑定機關之專業尚未能辨識，雖有精進餘地，然難以據此苛責偵審人員。

所陳本案偵審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經查新竹地方法院審理本案期間，經送請鑑定肇事原因，臺灣省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7 年 2 月 25 日竹苗鑑 970027 字第 0975300603 號函復：「至於何○文駕車經過該處有無輾壓過已失控倒地之潘員頭部，因佐證資料不足，尚難認定，本會無法據以鑑定。」；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97 年 7 月 10 日覆議字第 0976202592 號函復：「有關何○文部分，依卷附現有相關跡證資料，無明確跡證可供研判。」；另送國立交通大學為前揭鑑定在

案。有關被害人左臉頰印記，法醫鑑驗書及國立交通大學均表示係輪胎印記，臺灣省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之鑑定，雖未表示被害人左臉頰印記為輪胎胎紋，惟亦未指出其為「排氣管護板」所致，以該等鑑定機關之專業尚未能辨識，確有精進餘地，然難以據此苛責偵審人員，併予敘明。